仁寿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仁农发〔2019〕88号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仁寿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64号)文件要求,结合仁寿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策绩效,推动改革创新

针对农机购置政策实施中资金使用进度慢、存量资金多等影响政策绩效问题,在持续稳步实施《仁寿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做到"应补尽补、敞开补贴"的基础上,探索创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具体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印发)。补贴资金实行据实结算兑付,年度结余补贴资金连续滚动使用。

二、坚持绿色导向,优化完善政策

(一)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瞄准四川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进一步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省农业农村厅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调整后,2019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小类108个品目,比2018年度增加4个品目。补贴信息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农机补贴专栏(http://www.rs.gov.cn/ztzl/njbt.htm,下同)及仁寿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2018/,下同)对外公告。同时,四川省选取废弃物料烘干机、增压沼液施肥设备和粪污罐等有助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机具,茶叶加工成套设备、田间运输机等有助于十大"川字号"产业发展的机具,开展新产品补贴试点。四川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公告为准

(二)调整补贴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规定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制定新增品目的分类分档和补贴额,并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农机补贴专栏、仁寿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开。

三、强化资金使用, 优化工作流程

- (一)强化补贴资金调度和调剂。我县要结合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新产品补贴试点(具体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印发),统筹调度安排,优先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优先使用结转资金,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平衡。两年内未用完的结余资金按规定执行,可由县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
- (二)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2019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将全面清理、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方便购机者购机和申请补贴,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 (三)缩短资金兑付时限。县农业农村局下属片区农机站在 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 完成形式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 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公示,公示

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申请资料报送县农机推广站审核汇总,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依据县农机推广站提供的汇总材料,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购机者个人提出补贴资金申请时,不需要再提供农商银行办理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四、加强纪律约束,严查违规行为

- (一)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加强信息公开、规范过程管理;强化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 (二)强化公开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清风扬眉"惠民大数据监察平台和村务公开等渠道,开展补贴政策宣传,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

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县农业农村局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各类信息,并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全面强化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推进政策公正、公开、透明实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强化核验监管。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的精神和要求,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的核验监管。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机监理站要结合年检工作,加强对享受购置补贴的牌证管理机具的查验。
- (四)强化问题整治。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

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

(五)强化联合查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以前若有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